

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材料项目（年产 35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材料项目（年产 35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经理刘连霞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9 号，购置送料机、破碎机、煅烧炉、振动筛、细磨机、多刀切割机、车床等设备新建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材料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3500 高纯石英砂、500 吨高纯石英玻璃、1000 吨高纯石英片、锭、管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7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5070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 14.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材料项目（年产 35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破碎、筛分、二次筛分、磁选、酸洗、污水处理站等工序产生。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收集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收集进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二次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收集进入“3#布袋除尘器”处理、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收集进入“4#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与污水处理站收集池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收集进入“二级液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二次筛分、磁选、酸洗、污水处理站等工序未被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原料堆场全覆盖、洒水除尘、

及时清扫、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酸洗废水、冲洗浮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含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生产废水（酸洗废水、冲洗浮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含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酸洗废水、冲洗浮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含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送料机、破碎机、输送机、除尘系统、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石英砂、回收粉尘、含铁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

不合格石英砂、回收粉尘、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巨汇炉料销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东海县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铁离子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废水接管排放符合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废水中氟化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石英砂、回收粉尘、含铁杂质外售东海县巨汇炉料销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东海县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六）其它

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9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1MU0LG78001X。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备案编号：320722-2023-116M。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材料项目（年产 35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强化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各类固废收集、分类、处置合理合规。
- 4、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4年3月31日